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关于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审议各项议案；
-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5、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6、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自查和论证。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除苏高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78.00 万股（含 43,478.00 万股），其中苏高新集团按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其他特定发行对象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扬州“812 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信息。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 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 发展集团总公司 之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签署：

甲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号：320000000009807

乙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注册号：320512000000540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73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1,057,881,600 股；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持有甲方 429,135,0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7%，系甲方控股股东；

3、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按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5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系指本《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附件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并且包括各份附件。

上市公司、苏州高新：系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认购方、苏高新集团：系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即本协议之乙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指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4 日。

标的股份：系指本次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系指按本协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结算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法规：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雷击、水灾、火灾等自然原因，以及战争、罢工、骚动、暴乱等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达成订立协议目的的情况。

工作日：系指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系指人民币元。

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标的股份

2.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

3.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4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乙方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2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8 万股，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64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5.1 自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6.1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形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七、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彼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7.1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2 甲乙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7.4 甲乙双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7.5 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八、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8.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等相关必要程序；

8.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5 就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8.6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8.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票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票认购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8.8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8.9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义务。

9.2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十、违约责任

10.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2.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3.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苏州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2）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十四、未尽事宜

14.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协议文本

15.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余明

乙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明

议案十

关于制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秉承“做文化旅游地产先锋”的企业愿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在做大做强房地产业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投资，整合内部旅游资源，形成旅游产业的规模优势和对其他产业的带动优势。针对目前公司旅游资源分布在不同管理主体、无法形成规模和产业优势的现状，苏州高新拟以苏州乐园为平台整合旗下相关旅游资源，借助苏州乐园的品牌和管理优势，组建旗下旅游子集团不断做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增强旅游产业资本运作实力。

为加快苏州乐园旅游产业整合进度，考虑到其资金现状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拟对苏州乐园增资 7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所有限公司 2014 年【3】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04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87,374.97 万元，即 2.90 元/股。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原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增资权，由其引进的新股东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 2.90 元/元的价格，对苏州乐园增资 52,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其中 2,958.08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原股东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苏州乐园增资权。其增资权让渡给其全资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原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 2.90 元/元的价格，对苏州乐园增资 17,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其中，与 986.03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乐园注册资本由 3,987.3 万美元增加到 7,931.41 万美元。股权结构：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2,990.50 万美元，占比 37.70%，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占比 7.57%，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1,382.83 万美元，占比 17.43%，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2,958.08 万美元，占比 37.30%。

新股东平安大华系股东苏州高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苏州高新将部分增资权让渡给平

安大华，并与平安大华就持有苏州乐园部分股权事宜约定如下：平安大华对苏州乐园持股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苏州高新按照平安大华向苏州乐园出资当日折算人民币的实际出资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苏州乐园股权。持股期间，平安大华不参与苏州乐园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不分配其苏州乐园董事名额，董事会上其表决权由苏州高新代为行使，利润分配权由苏州高新代为行使。苏州高新每年支付给平安大华 8.5% 的固定收益作为此次代为出资的回报。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苏州高新在苏州乐园 75% 的权益不变。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需按上市交易规则中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将采取回避表决。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集团旅游产业整合，进一步提升苏州乐园在主题公园行业的影响力，苏州高新拟将徐州乐园纳入苏州乐园品牌管理体系，由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苏州高新所持有的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乐园收购价格以徐州商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准。

徐州乐园项目地处徐州云龙湖风景区，占地 1,231 亩，规划总投资约 16.35 亿元，分水世界、儿童世界、欢乐世界三期建设。其中水上世界于 2012 年 6 月开园，2013 年入园人次达到 5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由于目前处于建设期，略有亏损。预计将到 2016 年开园，在此期间徐州商旅将一直处于亏损期。故此次苏州乐园对徐州商旅股权的收购以徐州商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股权收购定价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36 号审计报告结果，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9,244.57 万元。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股权作价为 69,244.57 万元。

该议案的实施需要在苏州乐园增资议案实施后再行实施。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按上市交易规则中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将采取回避表决。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1 年 5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市交易规则 2012 年版》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新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